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杨晓明、周德富、郝剑斌调整为杨晓明、周德富、朱军，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独立董事，其中杨晓明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明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相应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暨 2022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事项（包括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等、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

2、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意见沟通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执行过

程中相关事项进行交流，针对审计过程中的主要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初步达成一致。

3、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消除》《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变更的议案》。

6、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在会计师进场时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提出了要求与建议，并持续关注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重要环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监察部严格实施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持续关注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待整改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监察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

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五)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议事效率，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杨晓明 周德富 朱军

2024 年 4 月 26 日